

TSINGTEC 平台数据采集委托协议

更新日期：2026 年【8】月【28】日 生效日期：2026 年【8】月【28】日

【重要提示】本协议由【深圳市未来清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采集委托方”或“委托方”) 与在 TSINGTEC 平台上承接数据采集委托任务的用户(下称“受托方”或“您”) 共同签署。

请您在点击/勾选同意本协议前，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及各附件的全部内容，尤其是重点阅读以加粗方式提示的免除或限制责任、违约处理、协议终止、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当您在平台任务页面选择承接数据采集任务并主动勾选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所有附件的约束。

第一条 定义与适用范围

- 1.1 “平台”或“TSINGTEC 平台”是指由【深圳市未来清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TSINGTEC 一站式数据采集委托任务发布、承接，以及数据超市服务平台，包括 URL 为 <https://www.tsingtec.com/> 的网站和手机端优化版网站、手机小程序【清研数采】、后续可能依法上线的相关终端、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形态提供的各项产品和服务。
- 1.2 “用户”指平台上的个人用户及/或企业用户。
- 1.3 “采集任务”是指委托方通过平台发布并展示的、拟委托平台上用户采集原始素材的任务详情页面(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范围、采集时间、交付标的、验收标准、报酬、结算及提现规则等商业条款)。
- 1.4 “任务订单”是指受托方选择并承接采集任务且委托方确认后，由委托方及受托方达成采集任务的委托关系及交易记录，具体的权利义务及履

约标准以平台上双方确认后的任务订单页面载明的内容为准。

- 1.5 “**设备**”指经数据采集委托方要求，受托方用于采集本协议项下数据时使用的具身智能数据采集套件、头戴设备、感应式手部数据手套、多视角捕捉操作台、端侧数据存算一体机、网络配套硬件、场景道具及/或其他硬件。
- 1.6 “**设备交接单**”指委托方（或其指定物流/交付方）与受托方在交付、寄送、归还或现场移交“设备”时共同确认并签署（包括通过线上确认、电子签章或纸质签收等方式）的凭证记录。设备交接单载明移交设备的规格型号、序列号（SN 码）、资产编号、配套配件明细、设备完好状态、移交与归还时间以及双方交接人员信息等内容，为认定设备所有权归属、移交时间、托管责任划分及设备损毁/丢失赔偿的直接依据。
- 1.7 “**原始素材**”是指受托方依任务订单要求以设备进行采集、未经平台实质加工的视频、音频、动作、设备和相关元数据。
- 1.8 “**过程数据**”是指委托方在对原始素材进行包括质检、标注、清洗、特征提取、结构化、去标识化在内等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 1.9 “**结果数据**”是指委托方形成的结构化、匿名化数据集或其他成果。
- 1.10 “**《TSINGTEC 平台隐私政策》**”指适用于平台服务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隐私政策。
- 1.11 “**平台规则**”指平台不时发布并生效的适用于用户使用平台服务时的规则；平台规则在公示指定日期且公示至少 7 天后生效。
- 1.12 “**《数据采集委托协议》**”指您作为数据采集受托方，受平台委托采集对应操作素材时签署的协议，即本协议。
- 1.1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第二条 数据采集任务发布及委托

- 2.1 委托方有权在平台上发布采集任务，并根据委托方具体要求，自主设置

对受托方及需采集的原始素材的要求及标准。如受托方不满足对应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拒绝受托方承接具体的任务订单。

- 2.2 受托方选择并承接采集任务且委托方确认后，由委托方及受托方达成采集任务的委托关系，具体交易记录以平台上所载的任务订单为准。
- 2.3 本协议及平台上的具体任务订单，构成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按照特定要求采集原始素材的约定。除本协议及平台具体任务订单外，受托方还应遵守《TSINGTEC 平台用户协议》《TSINGTEC 平台隐私政策》《敏感个人信息单独同意函》及平台规则。
- 2.4 任务订单一旦达成，受托方应根据本协议、任务订单所载的具体要求、时限及标准，采集对应的原始素材并交付给委托方，委托方根据平台发布的结算及提现规则向受托方支付相应报酬。
- 2.5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采集任务转包、分包、转委托或交由任何其他人完成。
- 2.6 委托方如需变更采集任务的范围、时间、交付标准或报酬的，平台将通过更新任务确认单并经双方重新确认后，达成新的任务订单。受托方拟退出任务的，应立即通知委托方并停止采集、返还设备、删除未获许可留存的素材。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合理成本及未完成部分如何结算，以任务确认单为准；因用户无正当理由退出造成损失的，应向委托方承担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

第三条 数据采集设备的交付、保管及返还

- 3.1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备，或在委托方另行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您的自有设备进行数据采集。
- 3.2 如受托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备，受托方应妥善保管并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采集任务，不得转借、出租、拆解、改装、破解、抵押、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交由其他人控制或用于任何非法用途。任务终止或委托方要求返还时，受托方应按指定路径返还设备。
- 3.3 如受托方使用自有设备，应确保设备性能符合委托方要求并经委托方明

确同意。

第四条 数据采集要求及采集标准

- 4.1 受托方应严格根据委托方的采集要求及采集标准，进行数据采集，具体以附件一《采集数据规范》及平台上的具体任务订单页面载明为准。
- 4.2 受托方使用自有设备的，应确保设备合法、安全、无恶意程序，且在采集过程中应关闭与采集任务无关的云同步、定位、麦克风或其他可能扩大数据收集范围的功能。

第五条 采集数据交付、审核及验收

- 5.1 受托方应通过委托方指定方式在任务订单期限内交换载有原始素材的设备或上传完整原始素材。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通过任何其他介质（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网盘、社交软件、私人邮箱或移动介质）交付原始素材。
- 5.2 委托方有权通过自动化工具及/或人工方式审核方式审核原始素材的完整性、动作准确性、清晰度、一致性及是否有存在违反本协议或任务订单所载采集规范的情况。
- 5.3 经委托方审核通过的原始素材，视为验收通过。未通过委托方验收的，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重新采集或进一步说明；无法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受托方未交付并验收通过。

第六条 任务报酬、结算与提现

- 6.1 任务订单的报酬结算周期、最低提现金额、提现渠道、到账时间、手续费、税费代扣代缴（如有）等以平台发布的规则为准，并由受托方根据平台规则进行结算及提现。

第七条 用户陈述及保证

- 7.1 受托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本协议及平台规则，不得利用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或在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备从事违法犯罪、侵害他人权益、危害网络或数据安全的活动。

7.2 受托方陈述、保证并同意：

- 7.2.1 其系已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组织，您拥有接受本协议项下条款、授权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充分权力和权限；
- 7.2.2 向委托方提交的任何采集的数据，(a) 均不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版权、专利、商标、商号、商业秘密或者任何其他个人或专有权利；(b) 均不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人身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且 (c) 均不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下享有的任何个人信息权利或数据权益（以下合称“第三方权利”）；
- 7.2.3 向委托方提交的任何采集的数据，(a) 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b) 不具有虚假性、误导性或欺骗性；(c) 不包含诋毁、诽谤、威胁、骚扰、淫秽、令人反感、冒犯、色情或对青少年有害的信息；(d) 不包含具有歧视性或宣扬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残疾、性取向或年龄歧视的信息；(e) 不违反委托方规则、其他条款或任何适用的额外协议；(f) 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g) 不涉及任何计算机病毒或者其他能够损坏、干扰、拦截或侵占任何软件或硬件系统、数据或个人信息的破坏性设备和代码；且 h) 不包含直接或间接指向任何其他网站的任何链接，若该等网站中包含可能违反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

第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及保护

- 8.1 如受托方为自然人的，委托方将按照《隐私政策》处理受托方的个人信息，委托方如涉及处理受托方的敏感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或进行依法需要单独同意的活动时，将另行取得受托方的单独同意。
- 8.2 如受托方为企业，并向委托方提供其员工、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息的，

或组织上述人员进行原始素材采集的，受托方与委托方均为独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各自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项下独自承担数据合规与安全保障义务。受托方保证其已获得数据主体的合法授权与单独同意，并同意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由委托方收集并使用其个人信息。

第九条 数据权益及知识产权

9.1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始素材中含个人信息的，其数据主体享有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项下数据主体权利。除前述数据主体权利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并投入资源形成的原始素材、基于原始素材加工后的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及数据产品，享有全部数据权益。

9.2 双方同意并确认：

- (1) 就受托方交付的可受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始素材，受托方在此将其中依法可转让的财产权利在全球范围内、完整且永久地转让给委托方，委托方有权复制、改编、汇编、信息网络传播、许可第三方使用并进行商业化；
- (2) 对依法不得转让知识产权权利的部分，受托方向委托方授予全球范围内、永久、不可撤销、免费、可转许可、可再许可的排他许可，以实现委托方进行采集、质检、加工、结构化、匿名化、模型训练/验证/评测、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等目的。

受托方向委托方确认并保证：受托方拥有转让及/或授予前述许可的所有必要权利、权力和权限，上述内容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或损害任何第三方权利。

9.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自行留存、复制、出售、许可、公开、用于训练模型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原始素材、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及其可识别的片段或副本。

9.4 受托方发现误采、设备遗失、平台账户被盗、未经授权访问或可能的数据安全事件，应立即停止处理、保全必要记录立即通知委托方，不得擅自公开或向无关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保密

- 10.1 受托方对本协议、采集任务内容、任务订单、设备参数及相关技术、采集规范、采集报酬等与本协议相关及与平台相关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10.2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不因采集任务完成或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与责任

- 11.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违反本协议的，委托方可根据性质和风险解除任务订单、要求返还设备或追究损失等措施。
- 11.2 受托方严重违反采集规范、本协议项下陈述及保证、保密或知识产权义务，或经催告仍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及/或与受托方的全部或部分任务订单。
- 11.3 本协议及/或对应任务订单解除并终止后，受托方应立即停止处理对应的原始素材，并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设备及对应的原始素材，安全删除全部本地副本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供删除证明。
- 11.4 如受托方的行为导致委托方、数据主体或第三方遭受索赔、处罚、调查、损失或合理费用的，受托方应在过错及法律允许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和应急处置费用。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因本协议或平台服务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约定不影响法律对消费者等主体另有强制性管辖规定的适用。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向委托方发出的所有法律通知或提出的所有法律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作

出，并通过专人、快递或挂号信递送至以下实体和地址的方式发送至委托方：

【深圳市未来清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B601】**

收件人：法务部

该等通知应在委托方以前述方式收讫后生效。

- 13.2 委托方向受托方发出的所有法律通知或提出的所有法律要求均应通过以专人、快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受托方向平台提供的最新通信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的方式，或通过平台上免费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发布该等通知或要求的方式生效。

向受托方发送的通知应于下述时间并视为由您收讫：(a) 委托方能够表明该通信（无论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已发送给您；或 b) 一旦委托方在平台上免费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发布该等通知。

- 13.3 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以电子形式向受托方发送的所有协议、通知、要求、披露和其他通信均符合有关该等通信应为书面形式的任何法律要求。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14.2 委托方与受托方系独立缔约方。条款不旨在创设也未创设任何代理、合伙、合资、雇佣或特许关系。
- 14.3 委托方未行使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就受托方在条款项下任何违约采取行动的，不构成放弃该权利，也不构成委托方放弃就后续或类似违约采取行动的权利。
- 14.4 委托方有权向任何人士或实体（包括其关联方）转让本协议条款（包括其在条款中的所有权利、权属、利益、权益、义务和责任）。受托方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实体全部或部分转让条款。

14.5 本协议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影响条款解释。

附件一 《采集数据规范》

一、设备要求

- 1、 **硬件及环境配置：**受托方使用平台提供的设备或自有设备时，设备参数需符合任务订单要求的分辨率（建议不低于 1080P）、帧率（建议不低于 30fps/60fps）及视角范围（第一人称视角）
- 2、 **隐私权限管控：**在设备初始化及拍摄前，应主动关闭非必要定位（GPS/GNSS）、麦克风、定位、背景音频录制及云端实时同步功能（除非任务订单另有明确标注需求）
- 3、 **设备安全及合规：**不得对平台设备进行未经授权的拆解、刷机、固件修改或安装非必要的第三方软件。

二、采集范围

- 1、 **核心采集标的：**仅限拍摄和记录受托方第一人称视角下的双手/肢体操作动态视频及附随数据（如双手抓取、捏举、按压、装配、工具使用等动作轨迹）。
- 2、 **场景与环境：**仅限在受托方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室内空间、封闭式实验室或任务指定的专门操作台等不涉及公众或第三方隐私的受控区域内拍摄。

三、采集规范

- 1、 **清场与信息遮蔽：**拍摄前应清场，遮挡、移开或模糊处理可能泄露受托方或他人信息的门牌标识、电子屏幕、纸质文件、人脸相框、车牌、快递面单及私人物品。
- 2、 **异常中断与即时处置：**第三人意外进入、敏感信息意外出现或环境不再符合要求时，应立即暂停并删除相应片段，必要时重新采集。
- 3、 **素材自检：**受托方在提交原始素材前，应进行自我质检，确保素材连续、

清晰、未受污染，且严禁包含任何本规范第四条所列的禁止采集数据。

四、禁止采集数据范围及地域

1、禁止采集数据范围

- (1) **第三方个人信息：**不得拍摄或录入第三人的面部、身体、声音、姓名、证件、联系方式、住址、屏幕、文件、车辆号牌、精确位置等信息；
- (2) **未成年人保护：**不得采集未成年人信息
- (3) **国家与商业秘密：**不得采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重要数据或平台任务明确排除的数据；
- (4) **确保数据真实性：**禁止提交虚假、重复、篡改、拼接、盗用、合成或来源不明的数据、视频、音频、文件等。
- (5) **敏感生物特征：**除第一人称双手/肢体操作动作外，严禁主动特写摄入受托方或他人的面部人脸特征、虹膜特征、声纹等未授权的敏感生物特征。

2、禁止采集数据地域

- (1) **私密与敏感空间：**不得在卫生间、更衣室、卧室、医疗场所、宗教场所、涉密场所、禁止摄影区域或其他私密、敏感区域采集；
- (2) **公共及未授权区域：**不得在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如商场、公园、车站、公共道路）、他人住宅内部或商业机密区域采集。